

内蒙古自治区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6年7月14日至8月14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区进行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11月8日将督察发现的17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区,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以铁的决心、铁的作风、铁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成立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为组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为第一副组长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案件查办组,由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牵头,先后成立17个核查组、15个审查组和11个审理组,全面开展初步核查,严格进行立案审查,依法依规进行审理,经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124名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涉及厅级干部27人、处级干部65人、科级干部29人、其他干部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2人、诫勉21人、通报9人、免职2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内蒙古乌梁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西海岸开挖鱼塘5000亩,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局、乌拉特前旗环保局未按规定进行有效监督,对违规开工建设行为未予以制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巴彦淖尔市副市长、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局局长邱进宝记大过处分并免去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局局长职务,给予巴彦淖尔市林业局副局长、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岳继雄记大过处分并免去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给予内蒙古乌梁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瑞强记大过处分,给予乌拉特前旗环保局副局长等2人行政警告处分。

二、近年来岱海湖持续萎缩,水质成倍下降,生态功能明显退化,2015年岱海湖总体为劣V类水质,乌兰察布市政府和凉城县政府对岱海湖生态功能退化治理不力,工作不到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乌兰察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国相记过处分,给予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贾军(时任凉城县县委书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乌兰察布市政协秘书长那胜巴图(时任凉城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2009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清理整顿矿山和占用林地专项行动,呼和浩特市政府未按要求进行清理整顿,仍有41家企业未完成环境恢复治理;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对12家新建的采矿企业未予以清理,并违规为其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手续,对未按要求缴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15家采矿企业办理了采矿权延续变更手续;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未按要求对位于保护区内采矿企业进行清理取缔,并违规对其4个采石场采矿权申请和延续转让申请进行了审批;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监管不力,对办理延续手续问题未予以制止,未按要求制定方案和细则,导致清理整顿工作未能深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呼和浩特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和(时任呼和浩特副市长)王,呼和浩特市原副巡视员、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顿矿山和占用林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高炜明,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局长李全基等3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原党组书记、局长李树贵,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原纪检组长、副局长薛永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郝俊刚,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头分局局长郑瑞琛记大过处分,给予内蒙古自治

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王重明(时任包头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谢和平(时任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矿产管理科科长)记过处分,给予包头市国土资源局矿产科科长等6人警告处分。

四、2004年,“引黄入呼”一期工程完成,呼和浩特市政府要求企业封闭自备井,使用引入的黄河水,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批复要求改用黄河水,继续违规使用地下水进行生产;乌拉特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006年6月投入运行,批复生产水源为再生水,但至2016年3月一直违规取用地下水;2013年至2016年,临河热电厂违规取用地下水2272万立方米。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巴彦淖尔市水务局未按规定对企业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督促整改,自治区水利厅水政监察总队监管不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李建平(时任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内蒙古自治区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张三红(时任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局长)、内蒙古水政监察总队原副总队长王进锁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内蒙古水政监察总队副总队长等6人行政警告处分。

五、赤峰市中水利用率偏低,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没有得到有效利用,老哈河、英金河上游的5家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和超标排放至老哈河、英金河,使老哈河水质由2013年Ⅲ类恶化为2015年Ⅳ类,英金河水质由2013年Ⅳ类恶化为2015年劣V类,赤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督促检查不力,工作失察,监管不到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赤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于文涛,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高子林,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姚向民等3人行政警告处分。

六、2002年6月至2016年10月,呼伦贝尔市陆续建成污水处理厂14家,其中4家负荷率低于60%,10家存在超标排放问题;2004年9月至2016年12月,锡林郭勒盟陆续建成污水处理厂14家,其中8家负荷率低于60%,5家长期超标排放。呼伦贝尔市政府、锡林郭勒盟行署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督促检查工作不到位,对污水处理厂存在负荷率低、超标排放问题失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闫宏光(时任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副市长)记过处分,给予锡林郭勒盟盟委委员、秘书长赵德永(时任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党组成员、副盟长)党内警告处分。

七、2015年3月,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项目核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反产能政策,对二期技改项目进行续建,2016年4月生产线投入使用,新增产能90万吨/年。兴安盟行署及相关部门违背国家化解产能政策,监管不力,对未认真履行指导监控重点产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问题失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兴安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尤国钧(时任兴安盟副盟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兴安盟行署副盟长于仁杰记过处分,给予兴安盟环境保护局局长王炎记过处分。

八、2005年5月,时任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潘彦昭征得时任分管副市长张继平(因职务犯罪已被判刑)同意后,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况下,违规指定不具备资质的公司作为危废中心项目业主单位,该危废中心自2011年建成后至今不能正常运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潘彦昭(时任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党内警告

处分。

九、2009年,自治区政府要求乌海市矿区灭火工程在2011年达到熄灭标准并完成验收,2012年上半年完成灭火区治理任务。截至2012年年末,海勃湾区2家灭火工程责任区域内火已灭,但未进行验收、复垦、绿化等工作;海南区至今仍有3家灭火工程未达到熄灭标准。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南区政府工作不到位,乌海市煤炭局对灭火区治理工作监管不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乌海市委常委、秘书长全觉民(时任乌海市海勃湾区委副书记、区长),乌海市海南区委书记苏和(时任乌海市海南区委副书记、区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乌海市海南区委副书记、区长齐国芳记过处分,给予乌海市煤炭局局长等2人记过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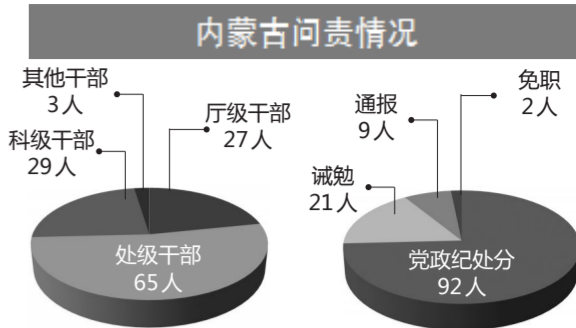
十、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分三期建设,在整体建设期间,均不同程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陆续建成投产后,存在异味扰民、超标排放、违规处置废物等问题,群众对该药业环境污染问题反映强烈。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呼伦贝尔市政协正厅级干部巴树恒(时任牙克石市委书记),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胡庆武(时任牙克石市委书记),呼伦贝尔市副市长杜联合(时任牙克石市委书记),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局长张宝泉(时任牙克石市市长、市委书记),牙克石市正处级干部倪永连(时任牙克石市委副书记、市长,2016年7月被免职),牙克石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孙尚国(时任牙克石市副市长),牙克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许刚毅等7人党内警告处分。

此外,因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对自治区8名厅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生态文明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和考察内蒙古时讲话精神,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发展理念,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推进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实现了“整体遏制、局部好转”的重大转变,但还有一些差距,仍有一些地区和部门领导干部存在站位不高、认识偏差,超越红线、顶风违纪,失职失察、整改不力,受到严肃处理,教训十分深刻。

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进一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活方式,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大重点行业和领域整改力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的原则,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严查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案件,不管什么地方什么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真正发挥警示教育震慑作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 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违法开挖**
 - 记大过并免职 2人
 - 记大过 1人
 - 行政警告 2人
- 岱海湖生态功能退化治理不力**
 - 记过 1人
 - 党内严重警告 2人
- 开展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顿矿山和占用林地专项行动不到位**
 - 党内警告 3人
 - 党内严重警告 2人
 - 记大过 2人
 - 记过 2人
 - 警告 6人
- 部分企业违规取用地下水**
 - 党内警告 3人
 - 行政警告 6人
- 赤峰市中水利用率偏低,污水处理厂直排和超标排放致使老哈河、英金河水质恶化**
 - 行政警告 3人
- 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对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低、超标排放问题失察**
 - 记过 1人
 - 党内警告 1人
-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建并投产**
 - 党内严重警告 1人
 - 记过 2人
- 包头市违规指定不具备资质的公司作为危废中心项目业主单位**
 - 党内警告 1人
-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南区政府矿区灭火工作不到位,乌海市煤炭局监管不力**
 - 党内警告 2人
 - 记过 3人
-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投产后异味扰民、超标排放、违规处置废物**
 - 党内警告 7人

黑龙江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6年7月19日至8月19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6年11月15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并将督察发现的13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省,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张庆伟、时任省委书记王宪魁要求把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的整改和问责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发展问题来抓,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省政府成立了以省长陆昊为组长的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问责工作领导小组。问责工作由省纪委监察厅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分级调查、统一审核、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170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厅级干部23人、处级干部93人、科级干部52人,其他干部2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1人,责令公开道歉1人、诫勉谈话28人。同时,责令哈尔滨市政府、省农垦总局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实施土地整理、灌区改造工程。杜蒙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以谎报湿地为既有耕地的做法,向省发改委、省农业开发办申报以工代赈项目,在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波贺灌区改造、中低产田改造、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旱田改水田)等项目,造成10000多亩湿地被毁。黑龙江省发改委、林业厅在灌区改造工程审批过程中把关不严;省农业开发办在农业项目审批过程中把关不严、工作不实;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政府未经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涉及保护区内耕地面积共约1200亩;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保护区内实施违规项目监管不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24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给予杜蒙县时任县委书记薛志伟、时任县长董辉等8人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等处分;给予时任省发改委副主任郑丽萍、省发改委地区处原调研员刘继森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省林业厅厅长蔡炳华、时任省林业厅副厅长杨国亭诫勉谈话处理,给予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黄俊阳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省农业开发办副主任孙敬义诫勉谈话处理,给予项目一处处长王大明行政警告处分;给予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时任副区长高建新等5人行政警告等处分;拟给予齐齐哈尔市政府副市长长曲秀丽行政记过处分(因涉及其他违纪问题线索,对其进行并案处理);给予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时任党组书记局长于志峰等3人行政记过处分。

二、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毁草2500亩,生态破坏严重。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同意项目违规建设,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监管不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8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给予时任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局长于金友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兴凯湖农场场长张凤虎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牡丹江管理局土地整理中心主任李益忠、八五六农场副场长陈绍东、魏玉田3人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和勇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牡丹江管理局畜牧兽医局

长江云俊诫勉谈话处理。

三、黑龙江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规采砂活动猖獗。肇源县政府及其水务部门、河道管理机构违规审批、发放采砂许可证,2011年至2014年,在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发放采砂许可证94个;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监管不到位,自2009年成立以来,从未对违法采砂活动采取过制止、处罚措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8名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拟给予时任肇源县委书记李延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5年2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省纪委立案审查,现已移送司法机关);给予肇源县政府副县长谢景深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肇源县人大副主任兼县水务局局长、书记王春来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时任肇源县河道管理处主任朱国臣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给予时任肇源县湿地管理处主任刘治中、主任孙百万记过处分;给予时任肇源县湿地管理局局长韩青春、局长李乾警告处分。

四、哈尔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冬季大气污染严重。哈尔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大气十条”、《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方面存在不落实、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问题。2013年以来,哈尔滨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频发,导致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高速公路封闭,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31名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给予时任哈尔滨市政府副市长贾剑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哈尔滨市环保局局长张欲飞、哈尔滨市政府区长于传勇、时任双城区政府区长毛巨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哈尔滨市工信委主任刘兴国责令公开道歉处理;给予哈尔滨市公安局时任副局长、交通警察支队队长崔劲松诫勉谈话处理;给予哈尔滨市工信委总工程师兼煤炭节能处处长石振兴,市环保局监察支队副调研员王嘉志,哈尔滨市环保局有关县(市)区局长、副局长,有关县(市)区主管副县(市)区长等22人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依兰县政府县长何宪光诫勉谈话处理。

五、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缓慢,百万吨垃圾不能安全妥善处置。鹤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垃圾填埋场建设重视不够,部署落实不力,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导致建设进度缓慢,截至督察时仍然无法投运。目前,鹤岗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零,已累计产生100多万吨生活垃圾,严重威胁城市生态环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8名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拟给予时任鹤岗市政府市长梁成军行政记大过处分(2017年5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省纪委立案审查);给予时任鹤岗市政府副市长马冲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鹤岗市城管局局长史洪生、陈金铁行政记过处分,局长李诗伦行政警告处分,调研员付国增、副调研员陈五一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鹤岗市热力公司经理姜大力记过处分。

六、牡丹江市亿丰城市煤气有限公司2座落后焦炉,一期工程1996年建成投运,至今未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2005年投运,至今未取得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牡丹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未严格落实“大气十条”相关要求,未依据《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该项目及时进行淘汰或关闭,企业长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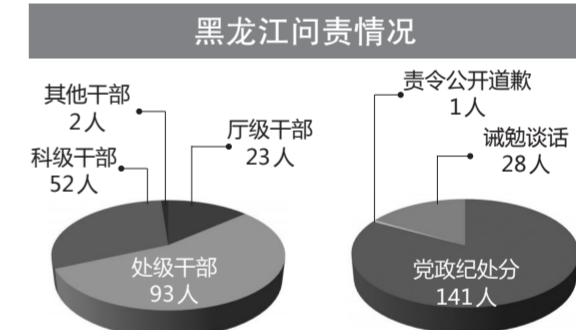
标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8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给予时任牡丹江市政府副市长周景隆、牡丹江市政协副主席兼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赵中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牡丹江市工信委副主任万禹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牡丹江市工信委副主任马玉国、副调研员张志钢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牡丹江市环保局局长刘仁军,牡丹江市工信委产业政策科科长崔敏、副科长唐晓民行政记过处分。

七、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项目进展缓慢。齐齐哈尔市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未按照国家要求按期完成《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项目,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自2003年投运以来,累计产生污泥达10余万吨,全部堆存于嫩江行洪区内,对嫩江水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7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给予时任齐齐哈尔市政府副市长吴刚诫勉谈话处理;拟给予齐齐哈尔市政府副市长兼市住建局局长黄宇行政警告处分(因涉及其他违纪问题线索,对其进行并案处理);给予市住建局副局长李鸿波、市环保局副局长曹国斌、市城管局副局长王竹春、市河道管理处处长张剑光、市河道管理处副书记陈伟5人行政警告处分。

8月11日,省委第十三次常委会专题听取督察整改情况。张庆伟书记强调:要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对我省提出的“两座金山银山”要求上来,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狠抓整改,解决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挂牌督办,明确时限,持续跟踪问效,集力量攻坚,确保按照要求和标准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保护,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实施的高度,统筹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但在工作落实中,仍有一些地方和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发展理念存在偏差,执行政策不坚决,监督管理不到位,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极其深刻。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要切实转变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要切实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相关责任部门履职尽责;要着力解决好大气污染、水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高污染排放等突出问题;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 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实施土地整理、灌区改造工程**
 - 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等 8人
 - 党内警告 2人
 - 诫勉谈话 3人
 - 行政警告 7人
 - 拟行政记过 1人
 - 行政记过 3人
- 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实施土地整理**
 - 党内警告 2人
 - 行政记大过 1人
 - 行政警告 3人
 - 诫勉谈话 1人
- 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规采砂活动猖獗**
 - 拟党内严重警告 1人
 - 党内警告 1人
 - 行政记过 3人
 - 降低岗位等级 1人
 - 行政警告 2人
- 哈尔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冬季大气污染严重**
 - 党内严重警告 1人
 - 行政警告 25人
 - 责令公开道歉 1人
 - 诫勉谈话 2人
- 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缓慢,百万吨垃圾不能安全妥善处置**
 - 拟行政记大过 1人
 - 党内警告 1人
 - 行政记过 3人
 - 行政警告 1人
 - 行政记大过 2人
- 牡丹江市亿丰城市煤气有限公司2座落后焦炉未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未批投运**
 - 党内警告 3人
 - 行政警告 2人
 - 行政记过 3人
- 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项目进展缓慢**
 - 诫勉谈话 1人
 - 拟行政警告 1人
 - 行政警告 5人